

沁水县司法局文件

沁司字〔2023〕6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大力推进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县人民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充分调动广大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切实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治沁水”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本着“讲求实效、公平合理、多劳多得”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由各乡镇司法所负责考核，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检查。“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分为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

第三条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与乡（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相结合，法律顾问如有安排的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上午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半天，帮助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解答法律咨询、协助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值班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值班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需向司法所书面请假，不履行手续私自外出的不发放值班补贴；下午进村服务，计一次进村，由免费法律咨询进行排班并发放值班补贴，不再发放进村补贴；如未安排值班，按照各乡镇司法所安排进村服务并领取进村补贴。在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没有村法律顾问值班时，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各村有关法律问题，并提供给每周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法律顾问进行解决。

第四条 乡镇府所在地的村、公路沿线的村、人口多的村一

年基础补贴 1000 元，法律顾问一年进村服务不得少于 12 次，少于 12 次，每少一次扣 100 元。其他村一年进村服务 6 次，按照路途远近和进村次数进行补贴，路途远的每次 150 元，路途较远的每次 100 元，路途近的每次 50 元。法律顾问进村一天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村。

第五条 担任“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村委和村民对顾问工作无不良投诉的，按规定支付进村补贴。若有群众对法律顾问进行不良投诉，或发现法律顾问基本未提供服务，经核查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担任村法律顾问资格，并予以通报。进村次数根据司法所工作台账、各所月报表、工作日志三对照确定。法律顾问进村服务，应以短信、微信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告知司法所长进村日期、进村对接干部姓名、服务事项，由司法所长与村里对接干部进行核实，并详细登记。

第六条 绩效补贴，结合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的，每件补贴 100 元。

（二）法律顾问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每件补贴 50 元。起草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的，每件补贴 100 元。

（三）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按以案定补标准进行补贴（不得与以案定补重复领取）；协助参

与人民调解工作，经多次调解未成功的，有询问笔录、调查笔录（须有当事人的签名捺印）等基础资料的，参照简易纠纷予以补贴。

（四）法律顾问参与村集体重大资产、资金、资源决策，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见两委会议记录），每次补贴 500 元；仅参与村集体重大资产、资金、资源决策，列席会议未出具法律意见的，仅发放进村服务补贴。

（五）法律顾问针对支村两委、村民代表、党员代表或群众进行专题法治讲座或专题法律宣讲的，必须有课件（讲课稿）、讲课会场照片等，课时不少于 1 小时，听课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每次补贴 500 元，已领取讲课补贴的，不再领取进村补贴；组织或参与法治宣传的，每次补贴 300 元；法律顾问进村进行法治宣传、法治讲座应提前向司法局报备。

（六）法律顾问参与上级交办或顾问村发生的信访事项，必须参与处置，处置解决后，有实证资料的，发放补贴 500 元。如信访事项疑难重大复杂，信访人众多，经参与调处信访人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并形成案卷的，经县局审核评定后，每件补贴 1000 元。

（七）法律顾问参与村里其他临时性工作且未出具书面材料的，由村对接人在进村登记表相应栏内写明具体事由并签字，按进村一次进行补贴。

（八）受司法局的委托，承办有关法治宣讲或其他方面法律事务的，每件补贴 200--500 元。

（九）法律顾问应每月向县司法局报送一篇典型案例，

被收入县局案例汇编的，每件奖励 200 元；被市局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300 元；被省厅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500 元；被司法部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1000 元。

（十）法律顾问每月向县司法局报送亮点工作进展情况，如法治宣传、宣讲信息在市级各大媒体网站发表的，每件奖励 100 元；在省级各大媒体网站发表的，每件奖励 300 元；利用各种新兴媒体，如抖音、快手、微博等制作的宣传短视频，浏览量超过 5000 人，每条奖励 100 元；浏览量超过 10000 人，每条奖励 300 元；

第七条 参与考核的法律顾问须提供村级法律顾问进村工作登记表（进村登记表应规范、完整填写，进村所做工作要填在对应项中）、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把关会议照片、村两委会议记录、人民调解委员会记录、案卷、合同、协议、讲课稿、讲课会场照片、课件、微信截图等能够证明其工作痕迹的资料，由乡镇司法所进行核实。对于法律顾问报备司法所的资料，司法所要于每月 25 号将工作报表汇总上报司法局公律股邮箱：（qssfg1@163.com）。

第八条 司法局要对司法所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抽查，抽查采取查看考核资料、进村实地查访、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轻微的，取消项目补贴；情节严重的，上报县司法局，经局务会研究后取消法律顾问资格并暂停司法局安排的一切业务工作，在全县予以通报。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

出的、村民和村干部反映良好的、在解决涉法涉诉信访、处置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根据化解案件情况予以单项奖励补贴。

第十条 每个法律顾问团每年至少选定一个乡（镇）或一个乡（镇）的一个重点村召开一次法律顾问现场会，本乡镇法律顾问团全体人员、本乡镇相关领导、县司法局领导参加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抽查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补贴经费原则上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经费经考核后发放到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各所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发放到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